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文件

长工管办字〔2019〕40号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岛综合试验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开发管理处，区（县）直各工作机构（部门）、区属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各单位：

《长岛综合试验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职责遵照执行。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长岛综合试验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19〕11号），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改革成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市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本方案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工作目标。2019年全区社会投资类、政府投资类工

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分别控制在 45 和 70 个工作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00 个工作日内。依托市级平台，2019 年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二、统一规范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梳理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积极承接下放审批权限。积极承接上级下放或委托下放审批事项。各承接部门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4. 转变管理方式。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2019年12月31日前)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长岛分局、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建设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区供电公司负责)

(二) 规范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三)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

个阶段，每个阶段确定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各单位要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核，实行拿地即可申请开工（施工许可证）的模式和流程。进一步简化中小型建筑工程项目审批环节和流程。对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五) 实施并联审批。设计方案审查时，规划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人防，水利，应急、文物等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供电公司配合）

推行施工图设计联审制度，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对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实行多图联审。（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积极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六) 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

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

（七）开展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区各部门积极配合市级建立全市统一的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市级要求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对项目审批错时环节实行“亮灯”管理制度。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管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本区域各类规

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为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奠定基础，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住房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政府相关部门要组织模拟审批，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区经济发展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按照全省“一窗受理”改革的统一要求，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鼓励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队，全方位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

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经济发展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五)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修改或者废止。(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工委政法委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2019年12月31日前)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 and 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进中介服务提速增效。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推进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构建开放、高效、有序的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推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好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供电公司负责，各部门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管委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

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区管委办公室、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部门配合）

交通、水利、能源等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行业实际同步推进实施。

（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三）严格督促落实。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列入区管委对各部门综合考核。区改革办要加大对有关责任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向市领导小组报送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2019年12月31日前）

- 附件：1.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35日）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3.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70日）
4. 长岛综合试验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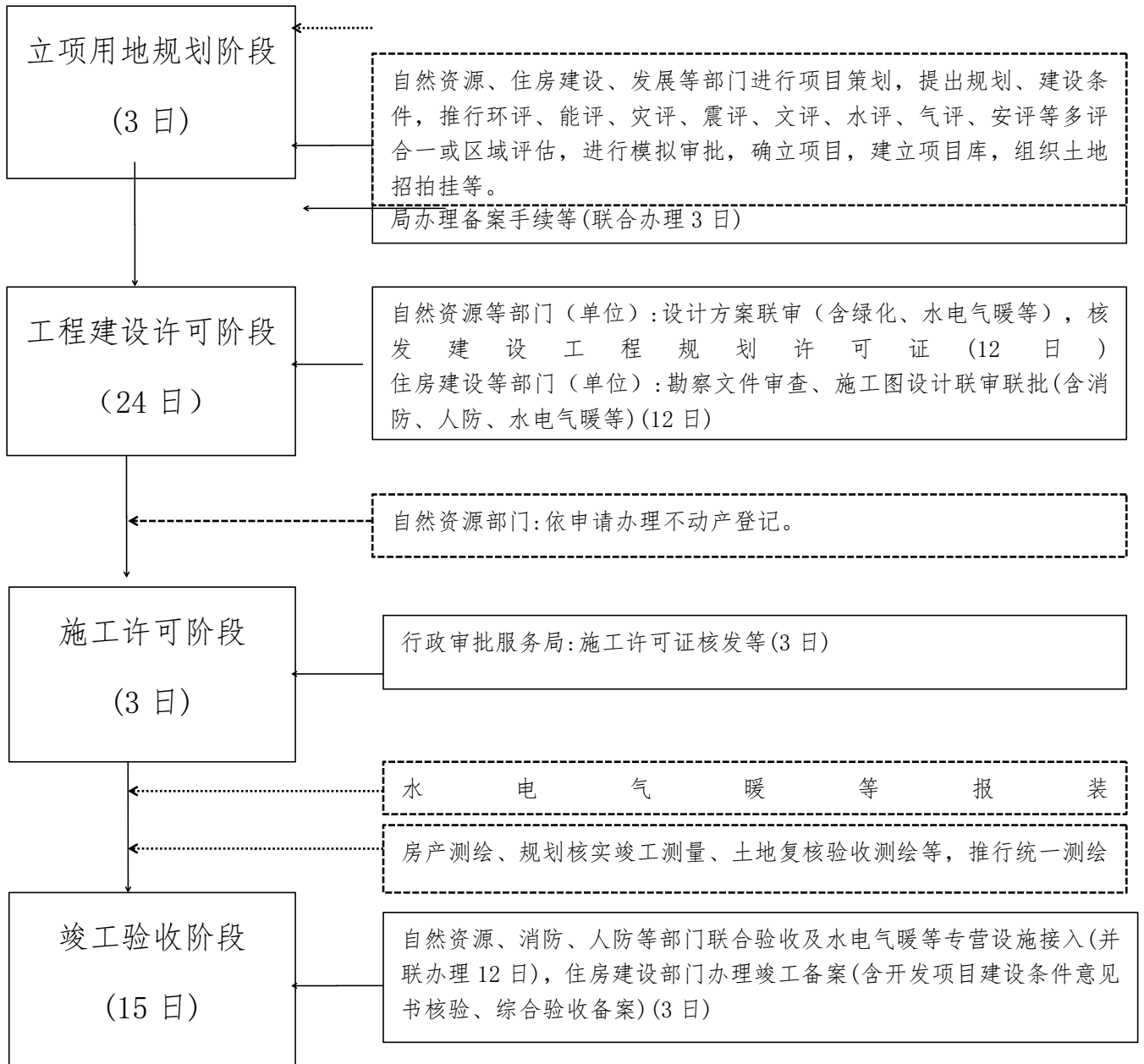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 日/35 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 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 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 不计入审批时间。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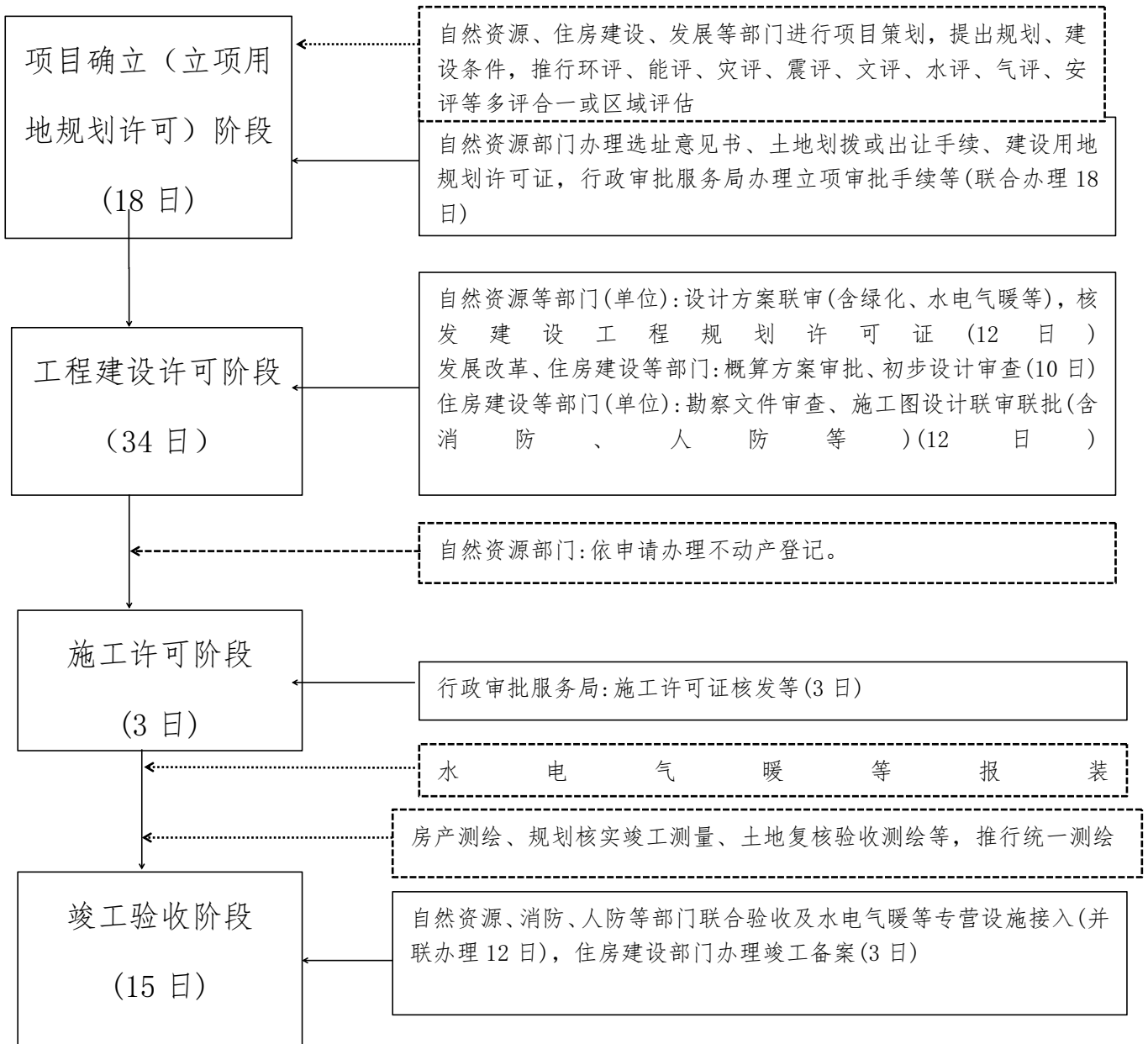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 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3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70 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4

长岛综合试验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俊杰 长岛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区工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宋春燕 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县委常委

孙传武 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成 员：于国功 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于福顺 区工委政法委副书记

范延学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张令佐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刘文彬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局长

王诗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宋振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解恒志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局长

方宗鹏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

刘 勇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于仁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作斌 长岛供电公司经理

区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刘文彬、王诗钰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各项事宜。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